

# 从保理司法判例研究分析报告

探看商业保理纠纷解决的最优路径-----仲裁



# 廖爱敏 律师

电话 : 82984566 18666661107 E-mail : aiminliao@163.com



-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委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法律和风控专委会执行主任
- 海南仲裁委员会前海商业保理仲裁中心副主任
- 海南仲裁委员会北京商业保理仲裁中心副主任
- 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 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前海）中心主任
- 深圳市中小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

## 执业领域

商业保理与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合同法，公司法、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重大民商事诉讼、仲裁。

荣誉：2017年12月荣膺中国商业保理行业五周年（2012年—2017年）纪念活动杰出贡献个人奖  
2013年度---2017年度连续五年荣获海南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

# 第12期---保理司法判例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2015.3-2018.2）-----亚洲保理最新发布



# 第12期保理司法判例分析报告---目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1. 保理司法判例数据分析 (重点介绍)

- a) 背景介绍
- b) 风险架构
- c) 风险类别分析
- d) 特殊风险项分析
- e) 诉讼情况分析
- f) 保理商分析
- g) 纠纷发生地分析
- h) 行业分析

## 2. 商业保理判例数据分析 (重点介绍)

- a) 风险类别分析
- b) 特殊风险项分析
- c) 诉讼情况分析
- d) 纠纷发生地分析
- e) 行业分析
- f)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 3. 信用保险专题 (不介绍)

- a) 信保判例数据分析
- b) 信用判例行业分析
- c)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d)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 4. 商业票据专题 (不介绍)

- a) 持票人胜诉率分析
- b) 票据无因性分析
- c) 抗辩权分析
- d) 票据判例分析对商业保理的启发

## 5. 强制执行公证研究 (引入仲裁研究)

- a) 强制执行公证简介
- b)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 c)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优势
- d)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限制性
- e) 强制执行公证判例解读

## 6. 电子签约专题 (简单介绍—慎用)

- a) 纸质合同签约现状
- b) 电子签约优势
- c) 电子签约法律依据
- d) 电子签约流程
- e) 电子签约判例

## 7. 司法判例研究启示 (重点介绍)

- a) 管辖权异议
- b) 确权瑕疵
- c) EMS送达效力
- d) 欺诈风险手段
- e) 买方间接付款
- f) 主要法律法规

## 8. 前沿法律研究 (简单介绍)

- a) 天津高院审判纪要(二) 解读
- b)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 9.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 (不介绍)

- a) 模型介绍

附录

超500  
例

## 保理（银行+商业）司法判例分析

### 司法判例收集

- 从2014年1月份开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各地发生的保理判例（包括银行及商业保理）
- 对判例研读分析，归纳判例凸显的法律问题

### 归纳风险项

- 从每个判例提取一到两项关键风险项
- 经论证，正是保理商对关键风险项缺乏有效的识别及管控，才导致纠纷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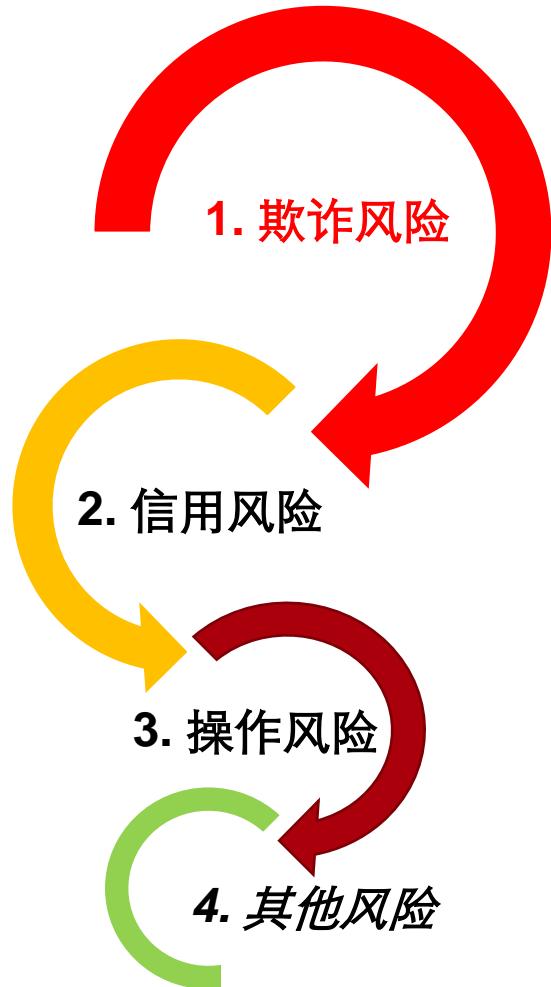
###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 对风险项进行总结归类，形成完整架构
- 输出系列对保理风控研究工作具积极意义的分析结果

# 风险架构

## 风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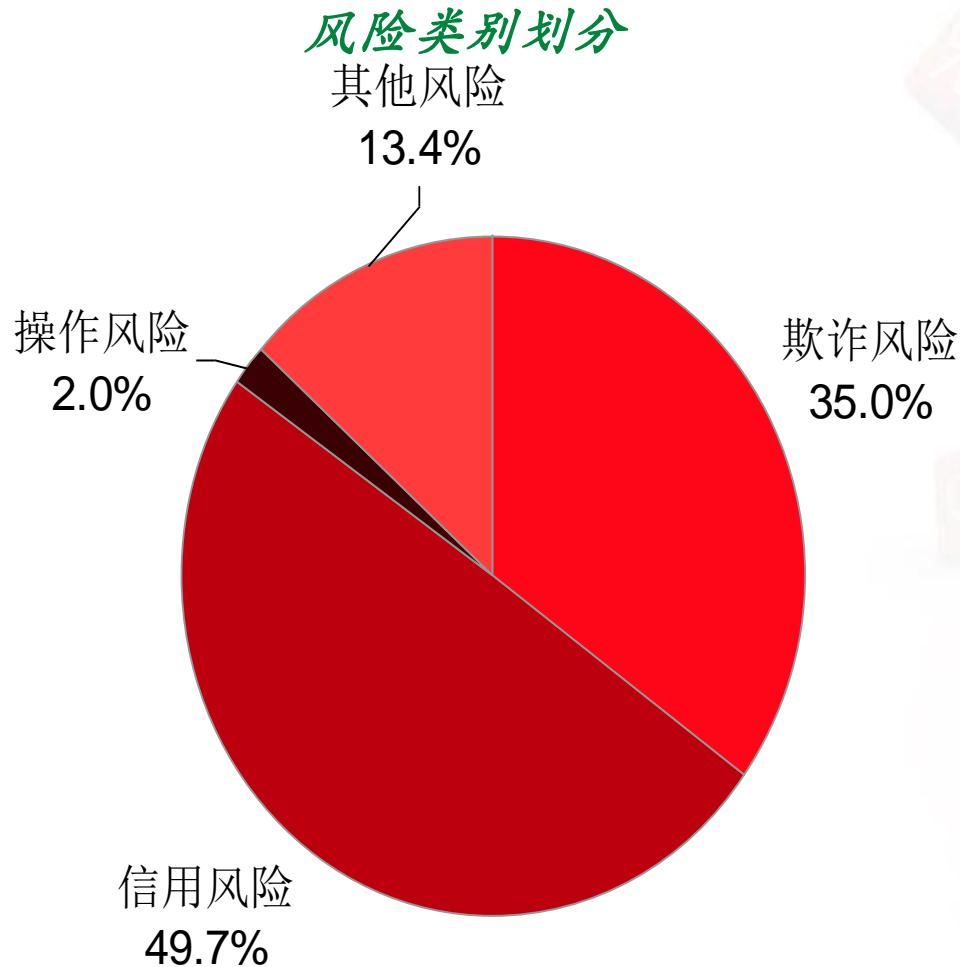
- 以逐个保理判例为单位，定性为不同的风险分类，并寻找规律



## 特殊风险项

- 特殊风险项为从保理商角度，最为关注的风险点。这些特殊风险项由各个保理判例中进行归纳总结
  - 虚假贸易
  - 确权瑕疵
  - 间接支付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
  - 法院曲解
  - 禁止转让条款争议
  - 管辖权异议
  - 贸易纠纷
  - 保理融资预扣利息
  - 证据原件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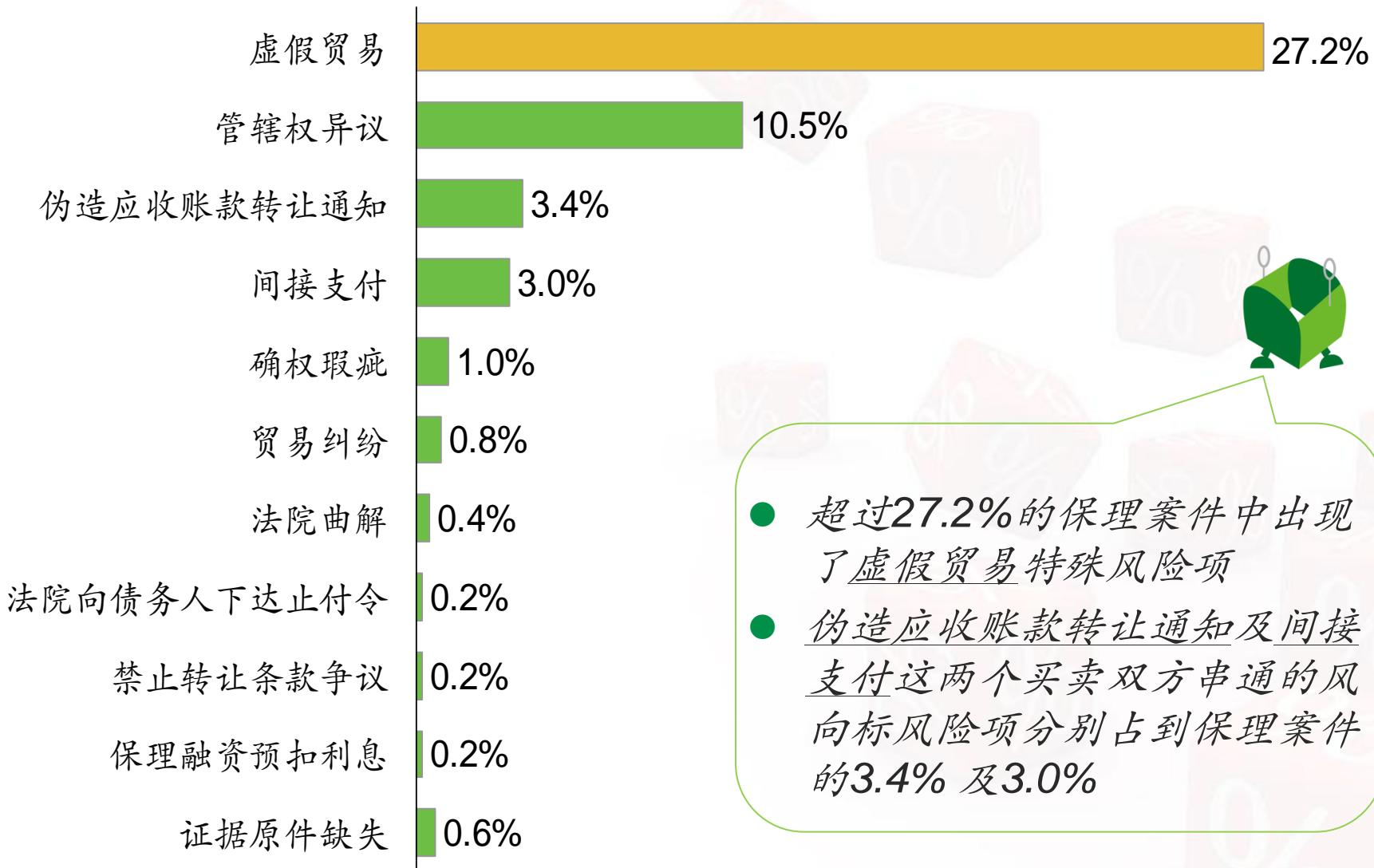
# 风险类别分析



- 35% 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第一大风险类别是信用风险。由于数据来源限制，有近20% 判例的司法判决书并未交代保理纠纷的具体争议点，鉴于该类案件的直观性质，分析中将它们归类于信用风险。实际上，若司法判例数据充分，信用风险的占比可能低于49.7%，相应的，欺诈风险的比例可能高于35%

#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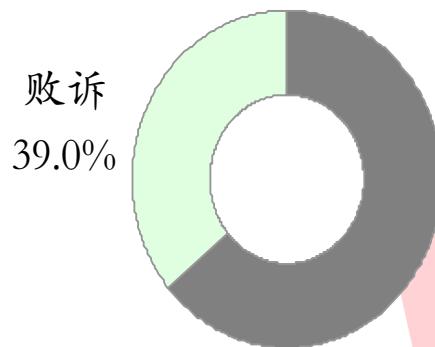
##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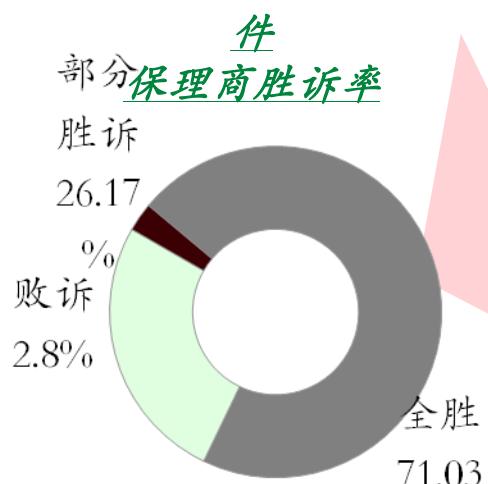
- 超过27.2%的保理案件中出现了虚假贸易特殊风险项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间接支付这两个买卖双方串通的风向标风险项分别占到保理案件的3.4% 及3.0%

# 诉讼情况分析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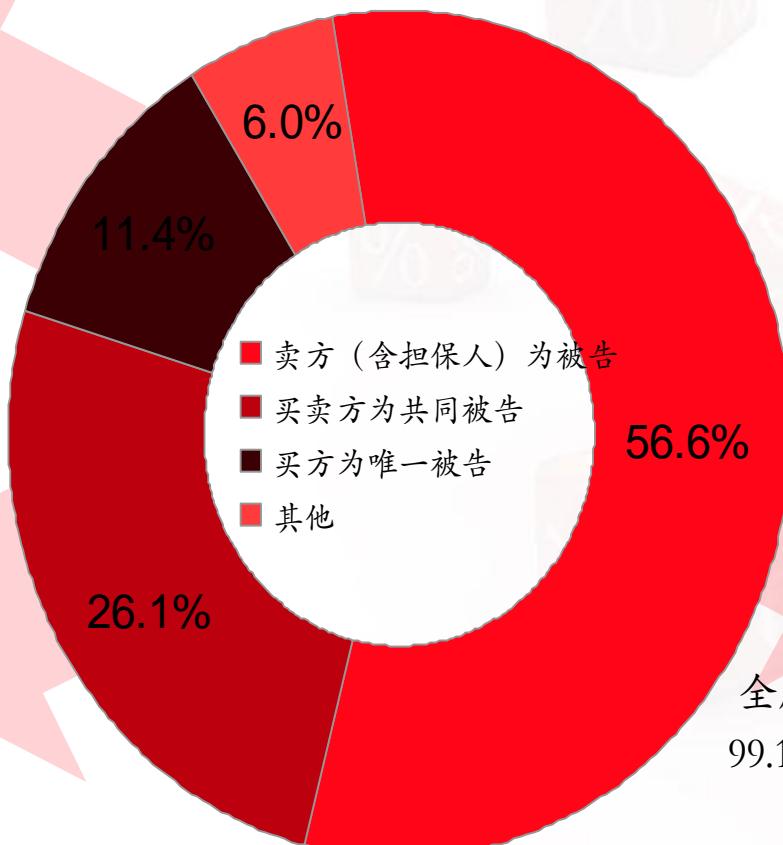


## 买卖方为共同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 在52.7%的判例中，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且胜诉率高达99.1%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为61.0%

## 诉讼对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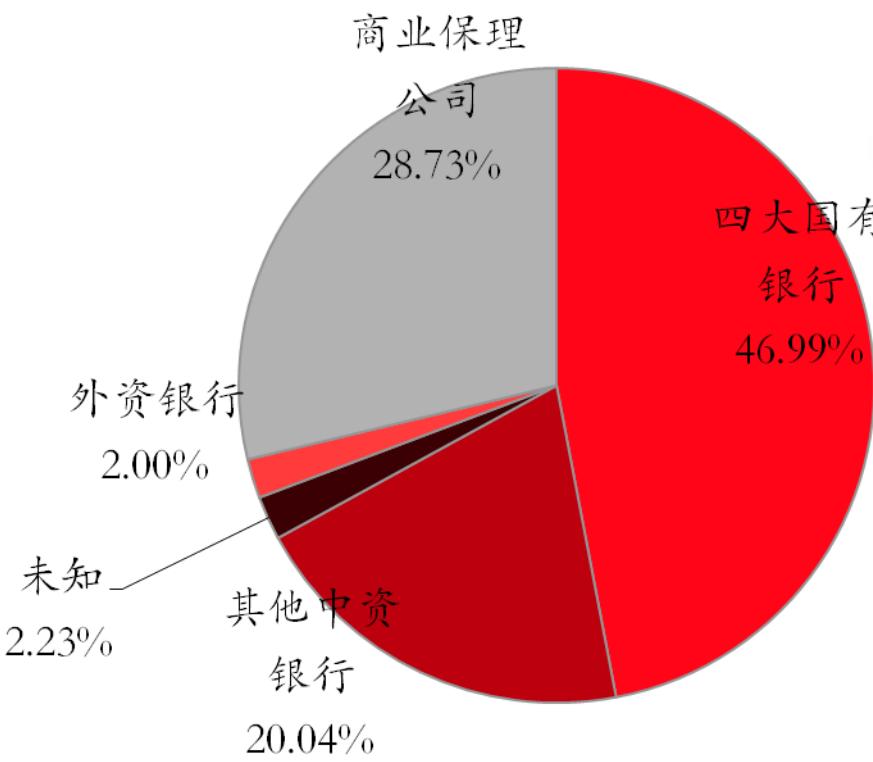
## 卖方（含担保人）为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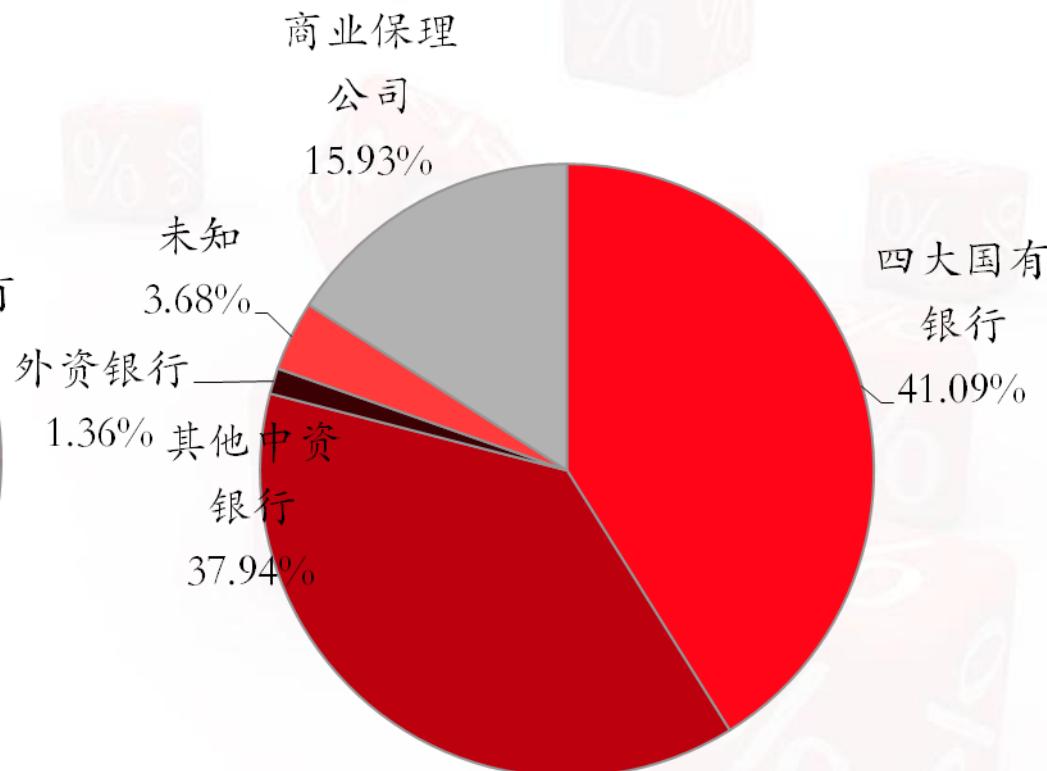
# 保理商分析

- 国有四大银行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占比分别为46.99%及41.09%
- 商业保理公司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为28.73%及15.93%，其占比有较大幅上升；虽占比增大，但此数量及金额从已宣判判例中提取，结合本文第3部分内容，如数据充分则商业保理纠纷的占比或远高于前述数据

按案件数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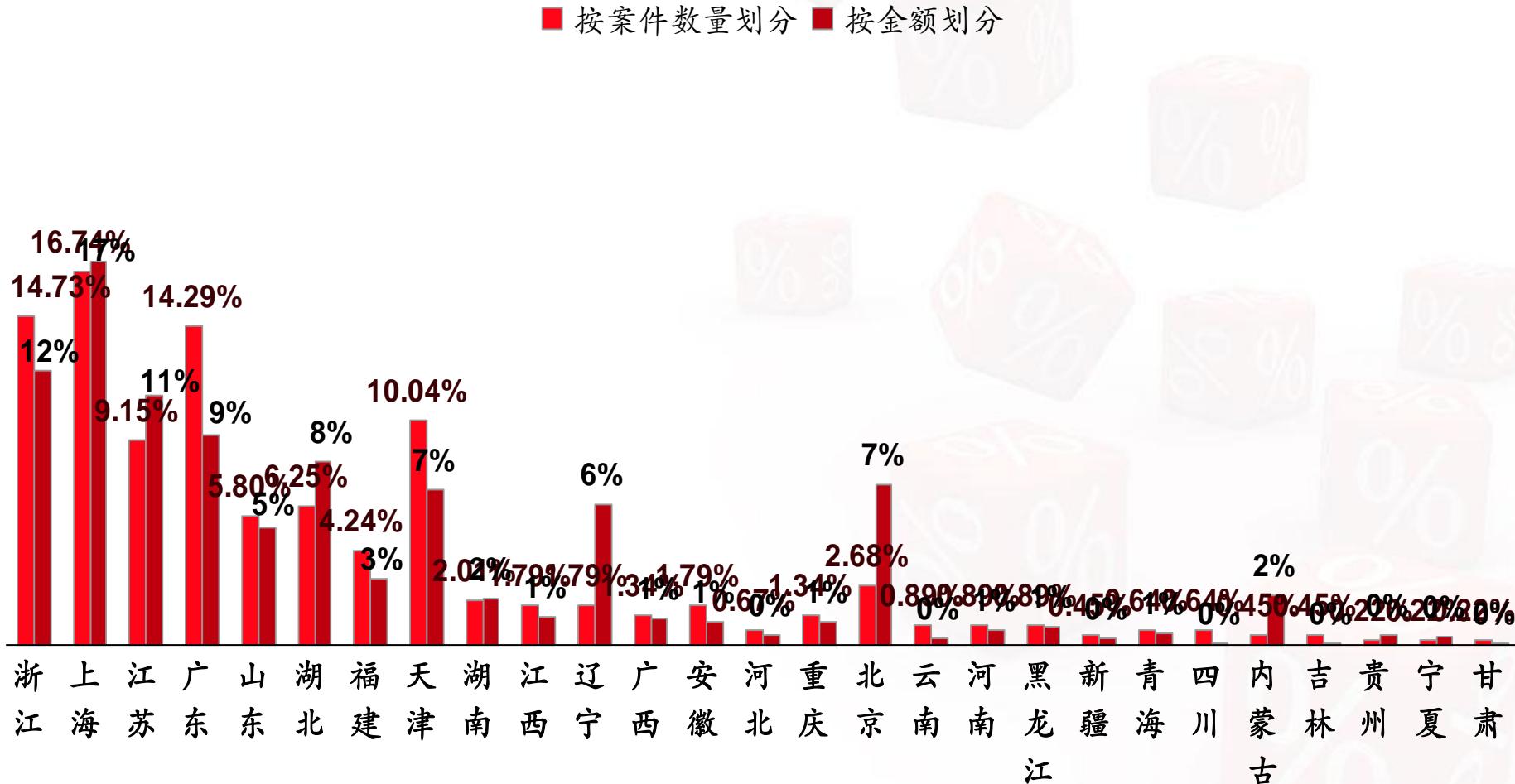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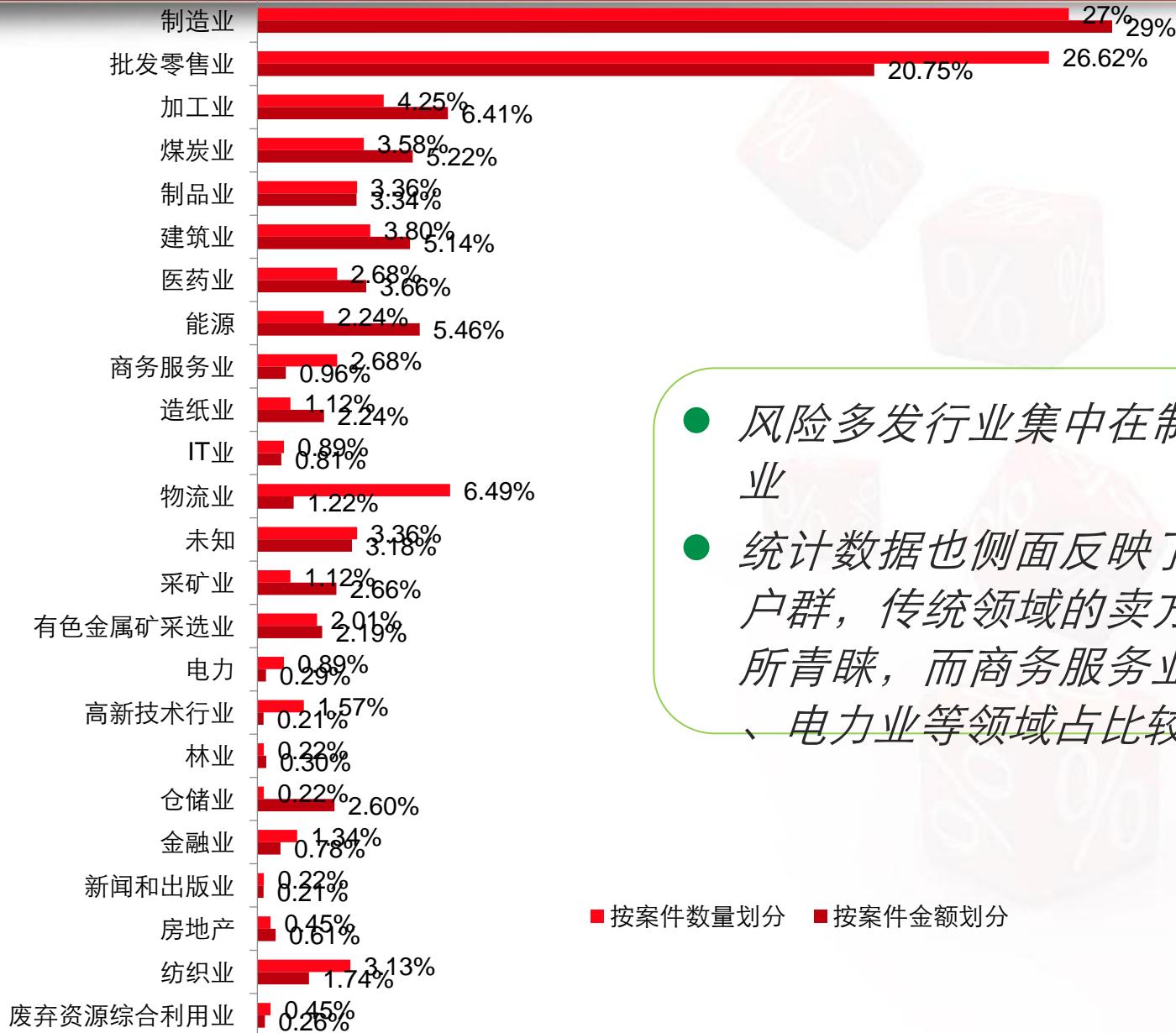


# 纠纷发生地分析

保理业务风险多发地为江浙、上海、广东地区，天津地区的纠纷占比也有较大幅上升



# 行业分析



- 风险多发行业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 统计数据也侧面反映了保理商的主要客户群，传统领域的卖方企业仍为保理商所青睐，而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行业、电力业等领域占比较小

■ 按案件数量划分 ■ 按案件金额划分

100 多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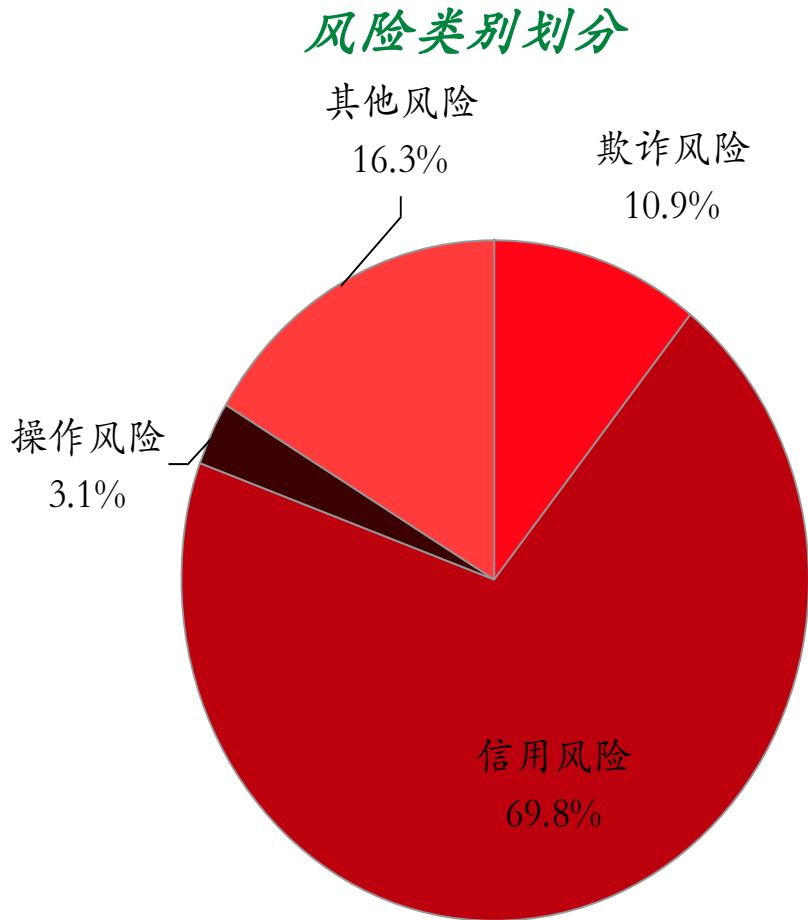
商业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归纳风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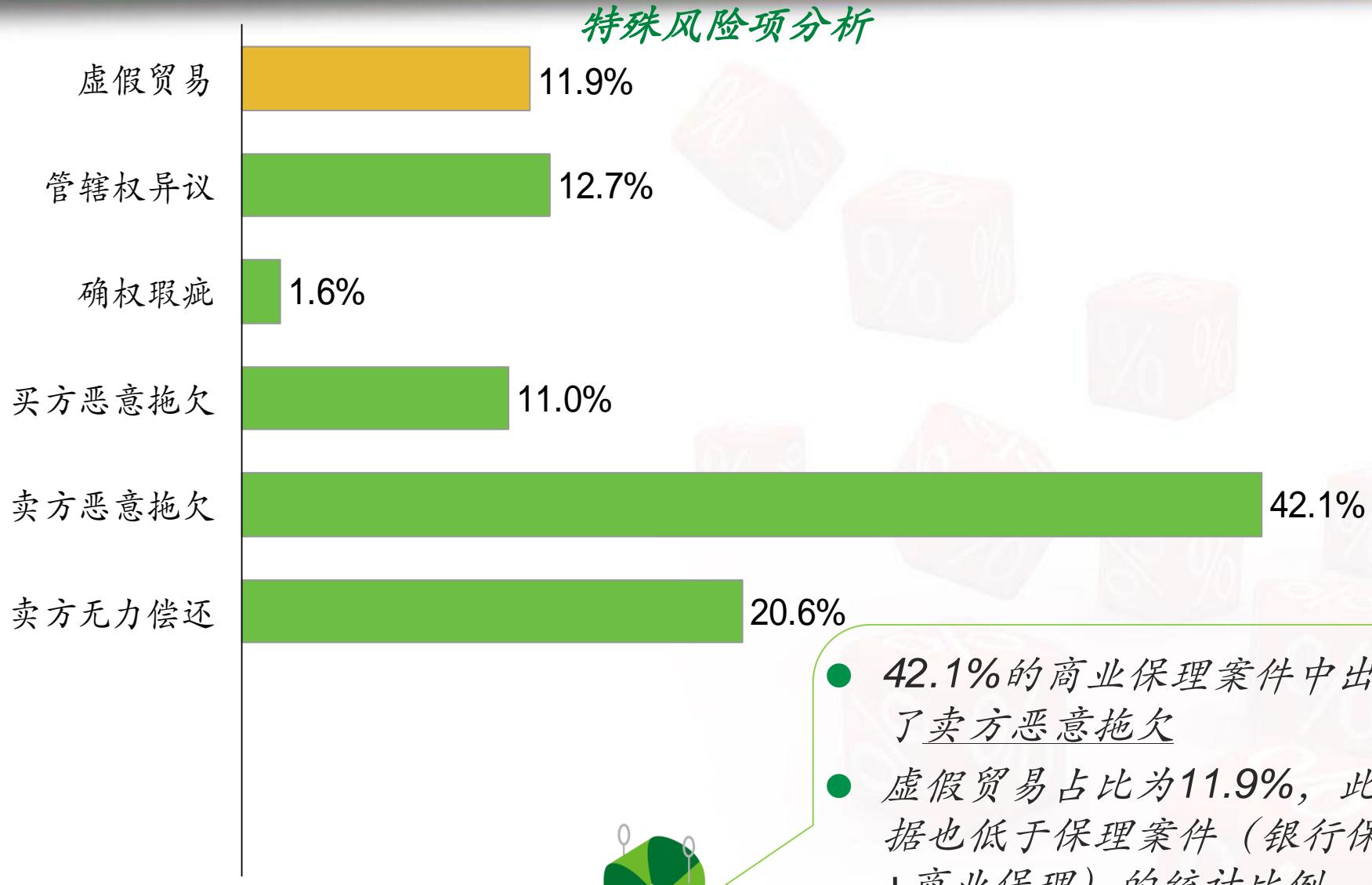
司法判例收集

# 商业保理判例分析-----风险类别分析



- 10.9% 商业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商业保理案件的欺诈风险比例，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或从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公司对虚假贸易等欺诈性风险的高度重视及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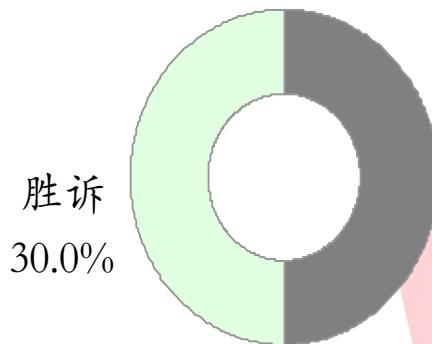
# 商业保理判例分析-----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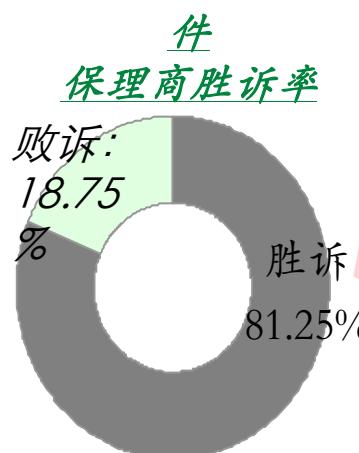
# 商业保理判例分析-----诉讼情况分析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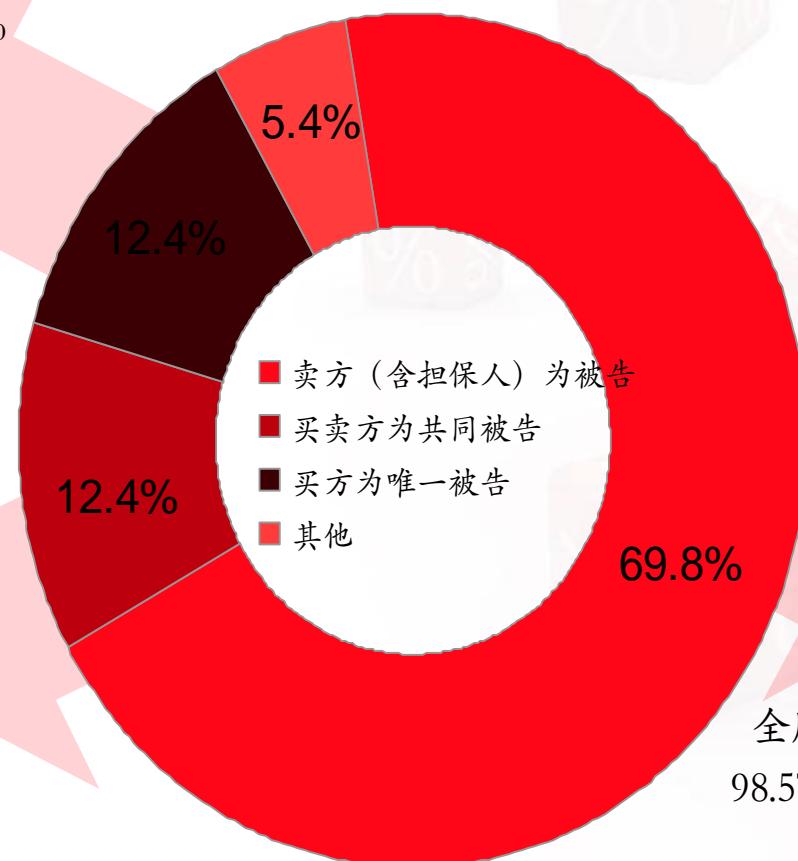


## 买卖方为共同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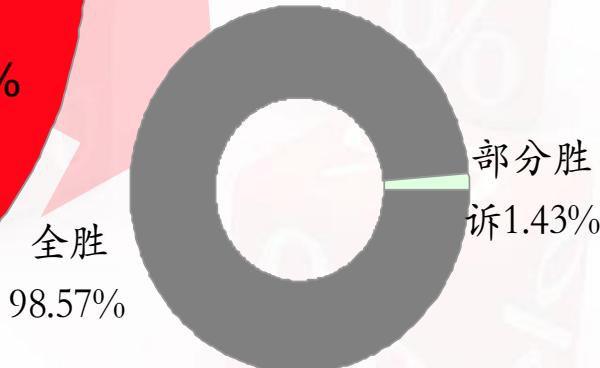


- 在69.8%的判例中，商业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胜诉率为98.57%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仅有30%，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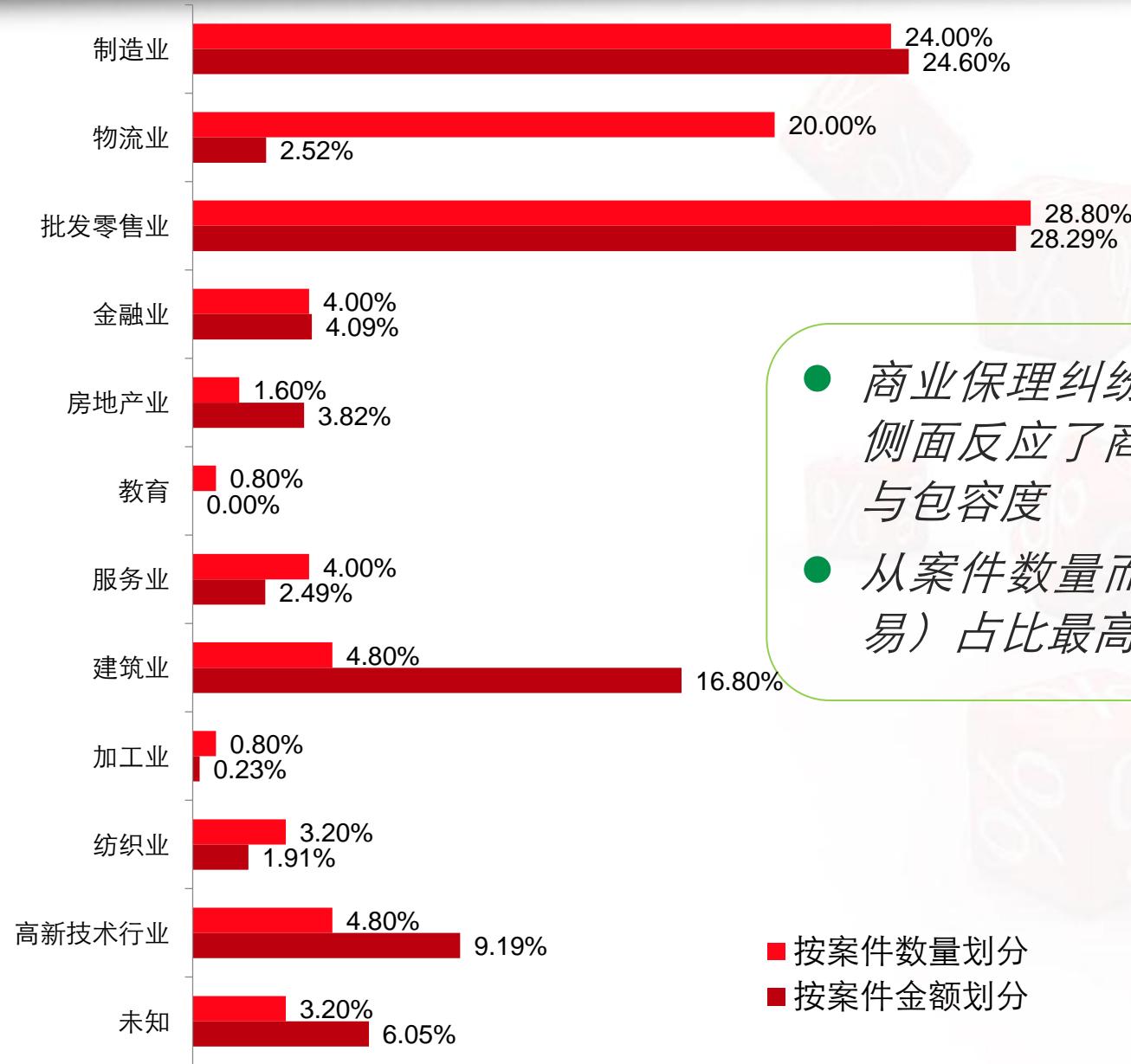
## 诉讼对象分析



## 卖方 (含担保人) 为被告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 商业保理判例分析-----行业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涉及的行业多样性，侧面反应了商业保理市场的灵活度与包容度
- 从案件数量而言，批发零售业（贸易）占比最高

■ 按案件数量划分  
■ 按案件金额划分



分析、比较、探看-----

保理纠纷解决的最优路径...仲裁



- 保理纠纷进入诉讼阶段，经常会引发管辖权异议，特别是买方作为被告的案件，买方通常会提出：①其并非保理合同签约方，要求对买方诉讼另案审理；②保理合同所约定管辖条款对其缺乏约束力，要求移送至买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 如下判例对前述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抨击，这些判例均认为：①对买方诉讼应并案审理；②应由保理合同约定管辖地（通常为保理商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 山东省判例

- (2014)  
鲁民辖终字第290号

## 上海市判例

- (2013)  
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270号

## 北京市判例

- (2014)  
高民终字第00045号

## 湖南省判例

- (2014)  
湘高法立民终字第77号

- 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环节，大多数保理商选择以买方盖章的形式进行确认，但却忽视了在此环节如未能对买方公章真伪进行有效甄别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如下判例，均是由于买方否认转让回执上所盖买方公章为真实，而保理商又无法进一步证实公章的真实性，从而导致对买方诉求未获支持
- 保理商应引以为戒，加强对买方公章甄别并辅以EMS寄送转让通知



广东省判例

→ (2013) 阳城法民二初字第235号

福建省判例

→ (2014) 厦民终字第2768号

山东省判例

→ (2014) 潍商初字第193号

天津市判例

→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4号

天津市判例

→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5号

# 从保理司法判例分析报告探看保理纠纷解决的最优路径---仲裁

- 从前述司法判例分析，管辖权异议占比很高，百分之十几；而管辖权异议是当事人的一项基本的诉讼权利，作为被诉方，无论有无合理理由均可以提出，是拖延时间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 前述司法判例数据统计，尚未涉及追加第三人或是否合并审理审批等程序上的拖延期间。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置入纠纷解决的仲裁条款，无论盖章的真伪、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即，约定纠纷解决的仲裁条款，不因合同无效而无效，始终是有效的。
- 转让通知书送达方式多样化，多采用EMS邮寄的送达方式



- 全国各地法院在审理判决保理纠纷时，主要援引适用如下法律法规。正确解读及深刻理解这些法律法规，对保理法律风险防范具有积极意义

合同法八十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合同法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而管辖权异议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合同法八十二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民诉法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管辖权异议是当事人的一项基本诉权，经常被滥用。

# 天津高院审判会议纪要（一）、（二）：程序上的解读

- 天津高院审判纪要（一）：共有11条，除去第一条“背景”，第十条“适用范围”，第十一条“相关概念解释”，剩9条，而4条内容是关于程序上的，占了近50%的条款内容，且也不全，只涉及到“案由”“管辖”，尚没有涉及到“追加第三人”，“合并审理”等程序上的难点。
- 天津高院审判纪要（二）：共有10条，没有涉及上述程序上的难点；均是实体审理上的规定。

#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程序上的解读

- 深圳前海法院于2017年1月颁布了《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该指引的出台标志着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的保理纠纷有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意义。

该指引共有44条，除去附则4条，40条条款，其中11条是涉及程序上的，占比近30%，涉及到“案由、管辖、第三人以及合并审理”等，但仍未全部涵盖保理纠纷程序上的难点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理案件情况

- 截至2017年6月，前海自贸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达4927家，企业注册资本达2816.65亿元，占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总数的74.19%。随着商业保理业务快速发展，纠纷不断增多，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前海法院共受理商业保理纠纷29件，占所有保理合同纠纷（包括商业保理、银行保理）的74.36%。同时，截至2017年10月，受理该类案件数同比上升75%，呈快速上升的趋势。
- 该数据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未统计2017年11月、12月数据。
- 感谢前海法院提供的数据与分析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理案件情况

- 此类案件呈现的特点及反映的问题：**一是案件类型以暗保理为主，隐藏着融资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前海法院受理暗保理纠纷24件，占商业保理纠纷总数的82.8%，此类商业保理是一种业务创新模式，保理商与债权人约定不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告知债务人，保理合同不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也正如此，保理商可能面临债权人与债务人基础合同虚构骗取融资款、债权人私下与债务人更改应收账款专用账户等风险，导致保理商无法回收融资款的情况。
- **暗保理，不涉及第三方（买方），保理合同约定仲裁更为有利于保理商。**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理案件情况

- **二是案件基本以保理商单独起诉债权人为主，商业保理综合性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纠纷主要因债权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融资款而引发，90%以上案件以保理商单独起诉债权人，少数案件是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共同被告，说明保理商的关注点不在债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而在于债权人能否偿还融资款。反映出自贸区商业保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其功能大多局限在融资功能上，而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等功能较少涉及。
- **融资型保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仲裁，对保理商更为有利，快速、高效、低成本，尤其是保密、不公开。**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理案件情况

- **三是商业保理业务中的担保类型多为个人保证，资金风险较高。**从受理案件来看，95%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债权人只提供保证担保，仅有5%的债权人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一旦保理商无法按约定回收融资款时，保理公司承担了较高的资金回收风险。这主要因为商业保理客户基本为达不到银行贷款要求的中小企业，其往往难以提供符合要求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 **融资型保理合同，担保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也约定仲裁，对保理商更为有利，快速、高效、低成本，尤其是保密、不公开。**  
**可以提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保密、不公开。**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保理案件情况

- **四是保理商与债权人约定融资费用名目较多，实际利率远远超过法定借贷利率。**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往往涉及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中介费等各类收费名目，综合计算结果远高于民间借贷收入。这主要因为部分保理商为了获取高额回报，利用其资金优势地位，通过巧立名目的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中小企业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接受合同条件，而在合同履行中因负担过重又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发展
- 这是实体上应当注意的风险。

#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路径---诉讼

从亚洲保理统计的诉讼案件案例数据中分析，商业保理案件在诉讼中存在诸多难点：

- 一是案由上，多定为无名合同或借款合同；
- 二是案件管辖方面，因涉及保理合同和基础合同，涉及三方诉讼主体，增加管辖权属的疑难复杂
- 三是是否追加第三人或是另案起诉；
- 四是是否合并审理；
- 五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否有上诉权；
- 六是其他程序方面的难点

#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最优路径：仲裁

- 目前，可供商业保理公司选择保护合法权益的措施有：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公证等。
- 在亚洲保理的上述分析报告中，有“强制执行公证研究”，但因其“限制性”、成本高等，不具有优势。

签订合同后，公司着重风险控制，以及大环境对违法成本的提高等因素，纠纷发生率越来越低，最高不足5%，甚至有零风险、无纠纷发生。所以，对每份合同进行公证并支出公证费用，其成本太高。

况且，鉴于商业保理合同的复杂性与综合性、涉及法律主体多方等，并不符合强制执行公证所要求的法律关系简单明确、具有直接给付内容的情况，故目前很多法院并不认。

**经过综合比较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公证的各方面特性与特征：仲裁是商业保理纠纷解决的最优路径。**

# 仲裁 v. 诉讼

## ➤ 仲裁

- ◆ 协议管辖：事先（签订合同时）、事中（发出通知书时）、事后（临时合意、临时仲裁）
- ◆ 一裁终局（高效、成本低，不用去考虑管辖异议、追加第三人、合并审理、第三人是否有权上诉等程序上的问题）
- ◆ 保密性强，不公开为原则
- ◆ 受案范围：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 诉讼

- ◆ 依法强制管辖；约定管辖法院地应与案件有实际联系
- ◆ 二审终审
- ◆ 公开为原则
- ◆ 受案范围：仲裁受案范围+其他平等主体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纠纷。

# 仲裁 v. 诉讼

- 众所周知，法院案件量特别巨大。
- 近期最高法出台多份维护仲裁权威、鼓励仲裁的文件，鼓励民商事纠纷，尤其是商事纠纷选择仲裁。
- 最高法、司法部出台关于“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文件，深圳前海法院首家成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聘请了粤港澳88名律师作为首批律师调解员，其中深圳律师调解员60多名，本律师是其中一员。
- 其目的就是分流、分担法院的工作量，多元化多渠道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纷争，和谐社会。
- 炜衡律师调解工作室也于2018年3月28日挂牌成立。目前深圳律师事务所已经有多家成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 仲裁 v. 诉讼：第三人加入程序

## 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

### 【仲裁邀请】

-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海南仲裁委员会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进入仲裁程序。

### 【仲裁协议效力的延伸】

-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
- 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
- 在未发生纠纷前，各方协商意愿较高，可与买方协商成为商业保理合同当事人或另行签署仲裁管辖条款。

## 第三人加入诉讼程序

### 【法院依职权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

-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 诉讼第三人制度可能影响第三人的自由选择诉讼的权利。若未参加诉讼，除非有如《民诉法》第56条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事由，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第三人容易产生异议，加大了诉讼难度和程序耗时。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创新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与深圳前海地区附近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相比，具有“仲裁邀请”、“先予仲裁”、“前置服务、预防纠纷”、临时仲裁制度等方面的创新，较为适合商业保理的行业特色。

## 2017年9月2日新仲裁规则实施

- 2017年7月12日海南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了“海南仲裁委员会前海商业保理仲裁中心”。
- 2017年9月12日海南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委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成立了“海南仲裁委员会北京商业保理仲裁中心”。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南仲裁委员会已经聘请了保理行业（银行保理、商业保理）以及金融方面的近百位专家为商业保理仲裁中心的仲裁员。
- 专业的人审理专业案件；依据法律和法律事实，最大限度的保护保理商的合法权益，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创新

## ➤ 仲裁邀请

- ◆ 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海南仲裁委员会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进入仲裁程序。

## ➤ 先予仲裁：纠纷发生前，先仲裁后履行合同的仲裁服务

- ◆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内容的全面履行，通过海南仲裁委员会就合同所涉及内容先予仲裁，并出具仲裁裁决书或者调解书。
-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即可根据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主要适用于：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楚的借贷类案件。

## ➤ 前置服务（证据材料提存）：预防经济纠纷服务

- ◆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履行期限较长的大标的合同时，将合同文本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据材料提前交海南仲裁委员会审查、保存，一旦发生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仲裁委员会先行组织调解，并发出《履行通知书》；另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时，依法仲裁。
- ◆ 将仲裁服务延伸到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创新

- 意义：这一制度基本上解决了仲裁第三人的问题，是海南仲裁委员会的首创。该仲裁邀请制度就使得没有仲裁协议的双方或案外第三人，在纠纷发生后能够进入仲裁程序中，体现了仲裁高度意思自治的精神。仲裁邀请制度也给不了解仲裁的当事人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纠纷的途径，就目前情况而言，一般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并不会主动约定仲裁，因而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仲裁协议，而仲裁邀请制度就能够使更多的当事人进入仲裁，也能够使仲裁可以深入拓展到更多的商业领域中。
- 针对商业保理纠纷而言往往涉及第三人，保理人与债权人之间会签订保理合同以及仲裁协议，但是债务人与保理人之间并无仲裁协议，因而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往往因为没有仲裁协议而导致保理人与债务人的纠纷无法通过仲裁的方式来解决。通过仲裁邀请制度，保理人与债务人之间先前虽没有仲裁协议，但也可以将债务人引入到仲裁程序中。仲裁邀请制度能够让没有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进入已经开始的仲裁，提供给当事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 商业保理仲裁案件的适用难点：管辖买方

- 【仲裁】基于自愿，仲裁以仲裁合意为管辖基础；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条款后方可进行仲裁。
- 【诉讼】实践中法院认为：可以将买方为被告的案件与以卖方为被告的商业保理纠纷并案审理，可以按照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管辖地法院审理；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买方加入诉讼。
- 如何克服买方未加入仲裁的难点？
  - ◆ 在业务开始之初，各方协商意愿较高，可与买方协商成为商业保理合同当事人或另行签署仲裁管辖条款；
  - ◆ 在债权转让通知中，设计仲裁条款，买方确认转让通知；
  - ◆ 因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履行等发生纠纷，或仅针对卖方提出权利要求，商业保理合同管辖有约定的，依合同管辖。
  - ◆ 有追索权保理，可以向卖方要求回购，无需买方加入审理程序；
  - ◆ 因卖方虚构基础交易等欺诈行为，即使没有买方加入仲裁，也不影响仲裁对案件事实的正确认定，作出公正的裁决；
  - ◆ 一定情况下，第三人可以加入仲裁程序。

# 商业保理纠纷解决选择仲裁的示范条款

## ➤ 【一般性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暗保理、融资型保理、反向保理等类型的保理合同中，均可以适用。

## ➤ 【商业保理业务中需买方同意采用仲裁】---在明保理、正向保理类型中适用，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设置如下条款：

卖方提出，将基础交易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变更为由海南仲裁委员会前海商业保理仲裁中心解决，即因履行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前海商业保理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贵方同意这一变更，则本通知及回执共同构成卖方与贵方就解决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争议的仲裁协议。

（上述条款中约定海南仲裁委前海商业保理仲裁中心或海南仲裁委北京商业保理仲裁中心均可以）

分享完毕，感谢聆听！